

重要資料：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印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通知所用術語應與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及子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章程」）所用術語具有相同涵義。

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39

（「子基金」）

公告

指數編制方法變更

2025年6月3日

各投資者：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術語與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及子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商」）作為子基金相關指數恒指 ESG 增強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已對指數的編制方法作出若干變更（「經修訂編制方法」）。經修訂編制方法旨在引入反映恒生指數（「恒指」，指數的基準指數）行業比重的加權方案。

經修訂編制方法將應用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指數回顧，而相應的成份股變動將於 2025 年 6 月 9 日（「**實施日期**」）生效。

經修訂編制方法涵蓋以下變更：

- (a) 作出傾斜後，參考恒生行業分類系統採用行業中性加權方法，以反映恒指的行業比重。於某個行業（如能源及物料）的所有股票經 ESG 負面篩選後均有可能被剔除；
- (b) 於比重上限引入容量比率限制，該比率設定為 10。某隻成份股的比重不得超過其於恒指中的比重上限或其於恒指中的比重的 10 倍（以較小者為準）。此限制可減低當某行業的大型股票被剔除時，於該行業中較小型股票所佔比重過大的風險；
- (c) 傾斜強度由 2 提升至 5。由於經行業調整後比重往往抵銷因傾斜所帶來的 ESG 提升效果，故此需提升傾斜強度以達致最少 20% 的 ESG 提升效果。

為免產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法並無任何其他變更。經理人認為，上述指數編制方法的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在有關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有所增加，亦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實施日期或前後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子基金經更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以及登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efunds.com.hk¹。

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或致電3929-0960與經理人聯絡。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